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鈴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7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個月須給付4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須給付500元，逾期第三期須給付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月1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7,530元（計算式： $1,087,582 + \langle 1,087,582 \div 365 \times 101 \times 0.0613 \rangle + 400 + 500 + 600 = 1,107,53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8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